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51號

上訴人 李標

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邱王秀鳳

王凱蓁即王秀枝

王昭容即吳王昭容

被上訴人 財胤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漢哲

訴訟代理人 黃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
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 官 廖穗蓁

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